

文化部 110 年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一、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作業規定建立情形：

(一)擬訂生態檢核作業規定名稱：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

(二)公布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三、生態檢核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結果(含補助地方政府案件):(詳表 1 及表 2)

(一)本部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總件數：0 件。

(二)本部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總件數分勞務類及工程類各別如下所示：

1. 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總件數：40 件。

2. 工程類決標總件數：59 件。

(三)所屬機關(構)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總件數：0 件。

(四)所屬機關(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總件數分勞務類及工程類各別如下所示：

1. 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總件數：102 件。

2. 工程類決標總件數：120 件。

表 1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0 年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B+C)	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件數 (B)	應辦理生 態檢核件 數(C) (C=D+E)	依規定辦 理生態檢 核件數 (D)	未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E)	未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F) (F=E/C)	說明
文化部	40	40	0	0	0	0	含補助地 方政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0	60	0	0	0	0	含補助地 方政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	0	0	0	0	0	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	6	0	0	0	0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2	0	0	0	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 處	3	3	0	0	0	0	
國立歷史博物館	2	2	0	0	0	0	
國立臺灣美術館	2	2	0	0	0	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	5	0	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3	3	0	0	0	0	
國家人權博物館	6	6	0	0	0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1	0	0	0	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	0	0	0	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2	0	0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 處	5	5	0	0	0	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1	0	0	0	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	2	0	0	0	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	1	0	0	0	0	
總計	142	142	0	0	0	0	

表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10 年工程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決標 總件數 (A) (A=B+C)	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件數 (B)	應辦理生 態檢核件 數(C) (C=D+E)	依規定辦 理生態檢 核件數 (D)	未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E)	未依規定 辦理生態 檢核件數 比率% (F) (F=E/C)	說明
文化部	59	59	0	0	0	0	含補助地 方政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6	56	0	0	0	0	含補助地 方政府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 樂產業局	0	0	0	0	0	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5	0	0	0	0	
國立國父紀念館	1	1	0	0	0	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 處	4	4	0	0	0	0	
國立歷史博物館	2	2	0	0	0	0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3	0	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7	7	0	0	0	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10	0	0	0	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1	0	0	0	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	4	0	0	0	0	
國立臺灣文學館	3	3	0	0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 處	9	9	0	0	0	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	2	0	0	0	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	2	0	0	0	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	1	0	0	0	0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0	0	0	0	0	0	
總計	179	179	0	0	0	0	

四、生態檢核案件落實情形：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110年無應辦理生態檢核案件。
- (二) 本部將於111年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抽查作業；其抽查結果將於公布於本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
- (三) 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文工字第11130026602號函通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辦理審查計畫（工程）核定階段應敘明該計畫（工程）性質是否需辦理生態檢核。
- (四) 有關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函，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是否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評估之程序乙事: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工程技字第1100031079號函說明三(如圖一)辦理,本部業於111年2月11日以文版字第1113003761號函回復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如圖二)。
- 2、有關景美園區自107年開館後,僅於109年曾出現藍鵲蹤跡,均未發現其活動蹤影,依物種習性及觀測紀錄顯示,景美園區座落位置及鄰近區域為已開發地區,應非屬關注物種之棲地及鄰近依賴之生態系統,園區亦非台灣藍鵲之重要棲地。
- 3、人權館於110年1月25日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自評作業,相關評估項目結果為「已開發場所」、「地理位置(非屬法定自然保護區)」及「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等;惟相關工程涉及樹木保護議題,於規劃時已依規定提送移植計畫送新北市政府核准後據以辦理,施工發生爭議後,亦詳實檢討並加強施工作業樹木保護措施,相關作為符合生態檢核精神。
- 4、為完備相關生態檢核作業程序,後續將補充填寫生態檢核自評表。另對於有異見反應之單位溝通協調,已請主辦單位加強避免再度發生。

五、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建置成果及公開內容:

(一)資訊平台名稱: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

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3_121350.html

(二)公開資訊內容: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避免群聚,本部無辦理教育訓練。

七、提供示範案例: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03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主旨：有關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函，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是否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評估之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110年12月21日平反字第110122101號函影本。
- 二、請貴部就促進會針對旨揭工程所提相關疑義及未妥適辦理生態檢核等事項進行瞭解，並將處理情形逕復該促進會外，同時副知本會。
- 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除請貴部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外，亦依該點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含旨揭工程檢討改進結果及避免類此案件發生之改善措施），提送本會。

正本：文化部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含附件)、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函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124巷3號4樓
聯絡人：吳建東
電 話：(09)3238-60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公共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平反字第11012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是否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評估之程序，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先說明「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成立於1997年，由數百名政治受難者所組成，主要訴求為要求政府儘速對戒嚴時期受軍法不當審判的政治案件，給予補償及平反，並對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遺族發給撫卹及救濟。1998年，進一步推動成立「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目前，本會仍有百餘名會員，均為受難者前輩或家屬，督促政府落實轉型正義及保存白色恐怖歷史的工作。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有兩個重要的白恐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前身為軍法處看守所(俗稱景美看守所)，解嚴之後警備總司令部解編，為了見證白恐，由陳菊、呂秀蓮女士等倡議保存，於2007年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景美紀念園區旁臨民生路，另有一塊連接土地，原為汽修大隊使用，汽修大隊搬離後，改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管理。
-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預計利用汽修大隊用地，增修建作為博物館的新建築，也獲得行政院核可的經費。在3月9日人權館召開的「修增建

110-12-22



1100031079

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公開說明會。這個造價近十億，影響景觀、環境、生態還有周遭交通的建築，首次對外溝通說明，然而也是唯一的一次。有些出席的受難者前輩，對於工程的景觀項目不以為然，無法認同植栽的加種或舊喬木移除，希望歷史建築部分能原貌保留。

但人權館不顧反對意見，不參考意見調整，仍堅持照原計畫進行，並且將「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一案分為多案，「修增建工程」（尚未發包）、「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號:11027，110年6月17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41,900,000元）及「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標案案號:110100 預算金額:12,683,560元，人權館在主新建案尚未完工前，逕行提前發包必須依主建物來修繕之景觀工程嗎？

這種未開始剪新髮型前，眉毛先剪一角來配合將來新髮型，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令人匪疑所思?!

該工程不但施工人員常沒帶安全帽，工地圍籬敞開且工程廢棄物四處散落，工地亦無24小時監控之攝影機，更於11月18-25日，不顧護樹團體的陳情，人權館大動作移除歷史建築範圍內49株老樹，24株砍除，25株移植，立法委員陳椒華於12月14日召開記者會，控訴人權館以行刑式手段砍除老樹。當日，國家人權博物館受邀出席，針對護樹團體人士質疑，人權館回覆時表示說，去年底新建築部分已完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依照生態檢核相關規定第二點，新建築為原構造建築物內整建，且屬於已開發地，所以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這個說法無疑是把49棵移除老樹的責任，丟到另外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未來，當要發包新建工程「修增建工程」的時候，地已經處理好了，停車場部分，再也沒有樹阻擋，也不需要做生態檢核評估。（陳椒華委員記者會直播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ironprofessorchan/videos/277097974435658/>）

不論從人權館的平面圖或未來建築的使用功能，人權館此次移除老樹的原因，完全是為了「修增建工程」。因為新建築基地面積不夠，所以行車道、地下停車場，完全佔用歷史建築"景美看守所"的用地，就是現在博物館停車場的範圍。

總結，修增建工程的主建築在汽修大隊用地，但是地下停車及行道路都在目前人權館的停車場(屬於歷史建築的範圍)。包含入口4棵大葉桉，汽修大隊後方，緊鄰人權學習中心1棵印度橡樹，3棵木麻黃，3棵馬拉巴栗、1棵血桐，沿著秀朗橋的避車道一棵台灣海桐，都阻擋了未來行車動線，所以慘遭砍除。更慘的是，依照人權館所提的生態檢核表顯示，這一切砍除作為，都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人權館巧妙的製造三不管地帶，把新建築燙手山芋的49棵老樹，丟包給景觀及環境整合工程，規避檢核法規。以建築師的功力，完全可以將老樹們納入新建築的設計中，人權館卻選擇用最快速，最粗暴的方式，結束老樹的生命，破壞生態與禽鳥棲地，趕快把預算執行完畢。

所以民眾們就眼睜睜看的政府砍除49棵老樹，不用負任何生態毀滅的社會責任，也沒有任何一位公務人員為這樣的政策負責。

49株老樹的悲劇已經無法挽回，促使本會繼續陳情的理由是四棵位於人權館停車場茂密的大榕樹，如果相距不到十公尺，入口的四棵大葉桉擋住車道，榕樹面對往下開挖的地下停車場，遲早要面臨砍除的命運。景觀及環境整合工程的經費高達四千多萬，每一塊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不是用來規避保護生態的法規，任意濫砍老樹用的，更何況破壞之後，又有多少比例的景觀工程經費用於移植其他的樹。

懇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不能也盡盡政府的力量，救救老樹，救救生態。

正本：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會長 吳建東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4樓
聯絡人：莊小逸
電話：(02)8512-6461
信箱：chuangee@m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1300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對貴促進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情有關國
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
程」是否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評估程序1案之說明資料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工程技字第
1100031079號函辦理。

正本：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均含附件)

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辦理「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生態檢核評估疑義回應說明

- 一、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景美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以展現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之價值；並參考相關歷史文獻及影像紀錄，據以辦理園區景觀工程修復及既有基礎設施優化工程。
- 二、景美園區自 107 年開館後，僅於 109 年曾出現藍鵲蹤跡，均未發現其活動蹤影，依物種習性及觀測紀錄顯示，景美園區座落位置及鄰近區域為已開發地區，應非屬關注物種之棲地及鄰近依賴之生態系統，園區亦非台灣藍鵲之重要棲地。
- 三、人權館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生態檢核自評作業，評估項目包含「已開發場所」、「地理位置(非屬法定自然保護區)」及「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等；另旨揭工程涉及樹木保護議題，於規劃時已依規定提送移植計畫送新北市政府核准後據以辦理，施工發生爭議後，亦詳實檢討並加強施工作業樹木保護措施，相關作為符合生態檢核精神。惟為完備相關生態檢核作業程序，後續將補充填寫生態檢核自評表。